

附件: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

荔社保追字(2024)028号

参保人

姓名: 田地, 性别: 男, 公民身份号码: 3604 2013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5
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

银行账户: 6222

14928 开户银行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

参保人田地从2020年10月至2021年01月, 由我中心按月支付
失业补助金待遇, 经调查2021年01月你已在广东尚臣建筑工程有限
公司重新就业参保, 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(一)
款规定, 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, 多领取的失业保险
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, 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。我
中心于2024年02月05日向你公告送达《退款通知书》, 依法追回多
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945元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
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
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等规定, 决定如下: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天内将多领取的945元失业保险
待遇退回我中心。

请在原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银行账号内存入足额金额, 待我中心
划拨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
区人民政府(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41号区行政复议中心一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1697654)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联系电话：020-37890824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姚嘉敏、梁瑶冰

电话：020-81591853



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06 月 05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：一份稽核部门，一份社保业务部门，一份交失业待遇领取人。